

广西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

西大研〔2017〕28号

为更好适应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形势，新发展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三）身心健康。

（四）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一）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中，工程硕士基本学制 2.5 年，专业法律硕士（非法学）基本学制 3 年，其它类型基本学制 2 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中，工程硕士、风景园林硕士、兽医硕士、农业硕士、法律硕士基本学制 3 年，其它类型基本学制 2 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半年。

（二）依照规定享受一定奖助学金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超过基本学制的学习期间不再享受各类奖助学金。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参照《关于印发〈全日制研究生学习年限的规定〉的通知》执行（西大研字〔2017〕21 号）。其中，2017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入学的专业学位硕士，原则上学校不再接受以任何理由提出的延期申请。

三、培养方式

（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用课程学习、实践学习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课程设置应体现宽理论、重实际、博前沿知识，尤其着重突出专业实践的学习。实践学习环节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全日制专业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

实践学习时间。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不少于一年的实践学习时间。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为导师负责制。按教指委相关规定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培养计划、课程设计教学、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论文写作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三）培养方案

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应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与学术型研究生有所不同，应着重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能力、理论应用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

培养方案应包括专业领域简介、培养目标、培养方式、学习年限与学分、课程设置及实践环节、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等部分。

培养方案由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四）培养计划

硕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必须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制订，培养计划包括课程计划、实践学习计划和论文计划。课程计划应在入学后一个月内，由导师与硕士生本人共同制定。

培养计划应对硕士生本人的研究方向、课程学习及考核方式、文献阅读、社会实践、学术活动、论文开题和论文完成的时间等做出具体安排。

培养计划一旦确定，硕士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在执行培养计划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需要修改培养计划，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批准后经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五）课程设置与实践环节

根据行业、职业领域对专业学位人才知识与能力结构的要求，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应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提高专业技能及就业创业能力。

为增强学生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的综合性以适应职业竞争的需要，应增加应用型课程的开设，可与政府、企业、事业或实体等单位合作，开设一些提高学生实践工作能力的课程，还可开设一些与职业资格认证相关的课程。课程学习要与实践课程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可以在实践基地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

工程硕士总学分不低于 29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6 学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自然辩证

法 1 学分，基础英语 3 学分），专业学位课 6 学分，非学位课 6 学分，实践学习 8 学分（至少 6 个月），论文选题 1 学分，参加相关学科学术活动 5 次以上得 2 学分，低于 5 次不得学分。

法律硕士（非法学）需设置至少 2 门以上法学基础理论课程作为专业学位课，其它要求参照国家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要求执行。

其他种类专业学位的课程框架和学分参照国家《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分类别）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位办〔2009〕23 号）和国家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规定进行设置。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成绩管理参照《广西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和成绩管理规定》和《广西大学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管理规定》执行。

（六）中期考核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办法遵照《广西大学在校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执行。中期考核安排在第三学期进行，具体考核时间由学院自定，但必须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七）科研量化指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量化指标要求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四、毕业申请与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同时应有一定程度的理论分析。

通过中期考核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审阅、答辩、毕业、学位申请和授予程序遵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五、附则

本规定自 2017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本规定发布之前原有文件与本规定不符之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